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00043532號

主旨：公告指定鵪鶉為家禽及飼養鵪鶉達五百隻以上者應申請畜牧場登記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畜牧法」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指定鵪鶉為家禽。

二、依本會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農牧字第一0四00四二五五四A號公告修正之「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家禽飼養規模」第一點規定，飼養家禽(含鵪鶉)達五百隻以上者，應申請畜牧場登記。

三、本公告生效日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鵪鶉飼養場所，其飼養規模達五百隻以上者，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畜牧場登記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